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67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王錦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9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苗栗市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處時，因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，為訴外人謝發治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被告車輛要路邊停車，倒車道路邊停車，倒車沒倒好又往前開，系爭車輛往前開，在被告車輛第一次沒倒車倒好再出來的時候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並沒有超越雙黃線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67元（塗裝43,067元、工資21,500元），並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求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,5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事故地點為雙黃線，被告車輛在停車，第一次沒有很正的停進停車格，之後開出來再一次倒車停車，系爭車

輛在後方，超越雙黃線而生本件事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查詢、統一發票、報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，並有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照片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中陳稱：「我當時駕駛7P-1036自小客車由中華路357巷16弄西往東行駛，我要停進路旁時，我在調整車子位置時與後方西往東直行（往中華東街）AJN-6966自小客車擦撞。」，核與訴外人謝發治於警詢時陳稱：「我當時駕駛7P-1036自小客車在苗栗市○○路南往北方向行駛並右轉苗栗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，行經上述地點時，因為道路狹窄，右方有輛7P-1036號自小客車在路邊停車，我經過該處，結果7P-1036號字小客車可能係停車未停好，使往左前方開一段路，結果就擦撞到我車輛的右側，發生交通事故。」等語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、51頁），又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，足見被告駕駛車輛沿苗栗市○○路○○○巷西往東行駛欲停進右側路旁，惟無法停車到位，故再次向左側車道駛出時，適系爭車輛行駛該處，而發生碰撞，是被告駕車向左側車道駛出時，應注意行駛於該車道上之系爭車輛，且應讓系爭車輛先行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疏未讓系爭車輛先行，致發生碰撞，具有過失甚明

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

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 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64,567元，其修復費用項目全為工資，並無更換零件，有前揭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4,567元。

㈣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，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。經查，訴外人謝發治亦應注意於右側路旁停車之被告車輛，而應保持併行之距離，依當時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謝發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有過失。被告雖抗辯謝發治有超越雙黃線之過失，惟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並無超越雙黃線之情事，且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為同向行駛，系爭車輛有無超越黃線乙節，並不影響本案之認定。是本院參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70％之肇事責任，訴外人謝發治應負30％之肇事責任。以此為計，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45,197元（計算式：64,567×0.7＝45,197）。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

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64,567元予訴外人謝發治，業如前述，但因訴外人謝發治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45,197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7 月8 日起，按年息5 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，訴請被告給付45,197元，及自109 年7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70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